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 教育资助申请流程

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流程

◆ 1.根据申请类别，在全国征兵网中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以下简称《申请表》，全国征兵网网址：<http://zbbm.chsi.com.cn>和<https://www.gfbzb.gov.cn/>）；

◆ 2.学生入伍后，请家长携带《入伍通知书》将《申请表》送至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审核确认入伍信息并盖章，征兵办同时在预征报名系统中确认入伍信息；

◆ 3.若学生在校期间申请了国家助学贷款，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情况的相关信息。学生选择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学生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进行申请；（例：学生已读完3年，曾申请1年助学贷款，若选择助学贷款代偿，国家只补偿1年助学贷款金额，其余两年学费不再补偿；若选择学费补偿，国家补偿3年学费，助学贷款金额不予计算。）

◆ 4.请将《申请表》送至学校财务处审核学生在校期间学费标准及缴费情况；

◆ 5.请将《申请表》以及《入伍通知书》复印件，毕业生还需提供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送至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核相关信息；

◆ 6.校学生资助中心向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报，并将学生申请信息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经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开展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或资助等后续工作。

退役复学/退役入学学费资助申请流程

◆ 1.根据申请类别，在全国征兵网中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以下简称《申请表》，全国征兵网网址：<http://zbbm.chsi.com.cn>和<https://www.gfbzb.gov.cn/>）；

◆ 2.学生携带《申请表》《入伍通知书》《义务兵退出现役证》原件至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审核确认并盖章；退役入学学生（退役后考入高校的，高校期间入伍及退役复学的不包含在内）需到退役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盖章；

◆ 3.学生将《申请表》送至学校财务处审核学生在校期间学费标准及缴费情况；

◆ 4.请将《申请表》以及《入伍通知书》《义务兵退出现役证》复印件送至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核相关信息；

◆ 5.校学生资助中心向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报，并将学生申请信息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经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开展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或资助等后续工作。

